附件2

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南山区美容师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南山区美容师职业技能竞赛

执委会

2023年11月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美容师是指从事美业工作或者学习美业技能人员。比赛中考核选手的内容主要包括：美容师基本要求知识及相关知识要求；美容师的化妆操作能力；顾客的皮肤问题诊断和制定方案设计能力；实用性生活妆面彩绘设计能力。

1. 理论知识与实操能力

|  |  |  |
| --- | --- | --- |
| **理论知识相关要求** | | **权重比例 (%)** |
| 基本要求 |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美发发展简史；身体生理常识；人体皮肤；素描与色彩；美容化妆品；美容院卫生消毒与安全；美容师职业形象；顾客心理学；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25 |
| 相关知识  要求 | 接待与咨询；面部护理；手、足部护理；肩、颈部护理；美甲；妆面等。 | 75 |
| 合计 | | 100 |
| **实操能力相关要求** | | **权重比例 (%)** |
| 模块A | 皮肤分析卡 | 20 |
| 模块B | 眼影彩绘 | 20 |
| 模块C | 唐妆造型 | 60 |
| 合计 | | 100 |

1. 竞赛内容

美容师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其中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

（一）初赛

执委会组织专家参照竞赛标准命题，题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采用纸笔作答试卷考核方式进行，取排名前60名选手进入决赛，考核时间共90分钟。

（二）决赛

执委会组织专家参照竞赛标准并结合实际命题，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完成3个模块的实际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模块A：皮肤分析卡

现场由评审组选定问题皮肤模特，选手按照模特的皮肤，分析状态，书写护理方案。

模块B：眼影彩绘

现场提供模板，在模板上按照要求进行眼影彩绘。（注：眉毛、腮红、唇部也需要相应搭配描画。）

模块C：唐妆造型（整体造型）

自带女性模特一名，赛前做好发型、戴好发饰、穿好服装（唐装），现场实施唐妆妆面。

模特不可以有三纹（纹眉、纹眼线、纹唇）、一嫁接（睫毛）。

（三）竞赛时间

|  |  |  |  |
| --- | --- | --- | --- |
| **赛程** | **方式** | **时间（分钟）** | |
| 初赛 | 理论知识纸笔作答试卷考核 | 90分钟 | |
| 决赛 | 实际操作现场实操 | 皮肤分析卡 | 20分钟 |
| 眼影彩绘 | 30分钟 |
| 唐装造型 | 70分钟 |

三、评判标准

（一）分数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赛程** | **竞赛内容** | **配分** | **分数权重** | **综合成绩**  **占比** |
| 初赛 | 理论知识 | 100分 | 100% | 20% |
| 决赛 | 皮肤分析 | 100分 | 20% | 80% |
| 眼影彩绘 | 100分 | 20% |
| 唐妆造型 | 100分 | 60% |
| 合计 | | | | 100% |

（二）评分标准

1.初赛理论知识竞赛由裁判组按评分标准判分。其中，单选题50题，每题1分;多选题15题，每题2分;判断题20题，每题1分;各题型错选、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

2.决赛由裁判根据现场评分表评分。评分标准配分细则以现场评分表为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配分与权重** |
| 项目一  （皮肤分析）  20分钟 | 1.皮肤诊断 | （1）皮肤类型分析正确。  （2）皮肤特点分析：  ➀肤色、毛孔分析准确、细致；  ➁皱纹、水分、分析准确细致；  ➂油脂、弹性分析准确细致。 | 本项目配分100分，占实操总成绩20% |
| 2.日常护肤建议 | （1）正确针对皮肤问题写出对护肤皮肤有效的保养方法。  （2）分出主次。  （3）应与生活贴切、合理、简单、方便。 |
| 3.美容院护理方案 | （1）程序准确、合理。科学、安全。  （2）作用（填写）简单明了，有主次之分。  （3）选择护肤品正确、合理。 |
| 4.仪器选择 | 正确选择仪器。 |
| 5.其他 | （1）字迹端正。  （2）卷面干净、整齐（洁）。 |
| 项目二  （眼影彩绘）  30分钟 | 1.色彩表现 | （1）色彩符合妆型要求。  （2）色彩搭配协调。  （3）色彩的明暗表现自然、准确。  （4）色彩运用的面积、位置准确。 | 本项目配分100分，占实操总成绩20% |
| 2.技法表现 | （1）线条过渡柔和，衔接自然。  （2）眼形设计自然、对称，有神韵。  （3）整体妆面协调，符合妆型要求。 |
| 项目三  （唐妆造型）  70分钟 | 1.工具用品摆放 | （1）套扫、眉钳、剪、剃眉刀、假睫毛、爽肤水、乳液、眼影盒、口红、腮红、粉底、散粉、唇线笔、眼线笔、睫毛膏。  （2）台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合理。  （3）化妆箱及暂时不用物品在台下放整齐。 | 本项目配分100分，占实操总成绩60% |
| 2.卫生 | （1）美容师整体形象整洁大方。  （2）工具用品干净、卫生。  （3）化妆过程中保存台面干净、整洁、化妆占地范围地面整洁。 |
| 3.基面妆 | （1）准备工作：围巾、头带、洁肤、爽肤、润肤、棉扑浸湿。  （2）打粉底：具有朝代特点同时符合模特皮肤特点。  ①底色涂抹均匀，透明度强，发迹周围粉底薄而自然；  ②修饰轮廓光暗影过渡衔接自然，位置准确。  （3）定妆粉：  ①与粉底、肤色、妆形协调。  ②薄厚适中，肤质细腻不显干或油腻。 |
| 4.眼部修饰 | （1）眼影：具有唐妆的设计特色  ①色彩与定妆、服色协调；  ②色彩过渡自然；  ③色彩与口红、腮红协调；  ④位置准确。  （2）眼线  ①与眼影的形、色相协调；  ②眼线描画清晰、流畅。  （3）睫毛  ①假睫毛位置符合眼形；  ②假睫毛形、色符合妆型；  ③假睫毛与真睫毛自然融合。 |
| 5.眉部修饰 | （1）型  ①眉形具有朝代特点，符合脸形、妆型；②眉形与眼形协调，左右都对称。  （2）色  ①眉色符合朝代，妆型与妆色协调；  ②眉色深浅过渡自然，色泽对称。 |
| 6.腮部修饰 | （1）腮红的颜色具有唐朝妆型特点，与眼影口红相协调。  （2）腮红的位置准确，对称。  （3）腮红与轮廓衔接自然柔和。 |
| 7.唇部修饰 | （1）唇线流畅，清晰，唇线笔颜色选择正确。  （2）唇形与妆型协调，唇峰左右对称，唇角位置准确。  （3）唇色深浅过渡自然，表现唇部立体感。  （4）唇色与眼影、腮红、妆型要求协调。  （5）唇妆设计符合唐妆整体的设计风格。 |
| 8.总体效果 | （1）整体色彩搭配协调，体现唐妆妆型特色。  （2）整体轮廓修饰对称、协调。  （3）妆面干净。  （4）发型整齐利落。 |  |
| 9.扣分项 | （1）偏离考题，给予不合格处理。  （2）不允许模特参与化妆，否则给予不合格处理。  （3）最后整个实操现场杂乱无章，不干净整洁，从实得分中扣5分。 | |

（三）评判方法

1.初赛成绩由裁判组按评分标准判分，选手初赛成绩以得分高低排名。

2.决赛由现场裁判组依据参赛选手的实际操作情况按竞赛评分表集体评判、计分；裁判组对最终成绩签字确认。

3.决赛设裁判长1名、裁判员4名，分别对参赛选手三个模块作品进行评分。

4.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过程的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裁判员执裁期间若有争议，由裁判长裁决。

（四）综合排名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初赛和决赛两部分成绩按比例累加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其中初赛成绩占20%、决赛成绩占80%，即参赛选手赛后综合成绩=初赛成绩×20%+决赛成绩×8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时，则以决赛C、A、B模块顺序比较高低决定排名。还若相同时，由裁判长组织理论加赛。

四、竞赛场地设备

（一）初赛

参照职业技能鉴定要求布置赛场，配备与参赛人数相适应的桌椅，确保单人单桌并留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桌椅。

（二）决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或技术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1 | 化妆镜台 | 可用贴墙  化妆镜 | 每工位1台 | 用于化妆彩绘 | 考场  准备 |
| 2 | 化妆椅（凳） | 化妆凳 | 每工位1把 | 用于化妆彩绘 |
| 3 | 照明灯光充分 | / | 每工位1套 | 用于化妆彩绘 |
| 4 | 皮肤分析表  表格 | 须有赛场公章 | 按照考生人数 | 用于皮肤分析  项目竞赛 |
| 5 | 妆面彩绘模板 | 须有赛场公章 | 按照人数 | 用于现场妆面  彩绘竞赛 |
| 6 | 文具 | 彩绘铅笔、橡皮、签字笔等文具 | 若干 | / | 自备 |
| 7 | 化妆品 | 化妆品 | 一套 | / |
| 8 | 服装 | 唐装为主 | 一套 | / |
| 9 | 头饰与假发 | 发包、发排、唐朝发饰等 | 一套 |  |
| 10 | 造型用品用具 | 发胶、发夹等 | 一套 |  |

五、竞赛细则

（一）竞赛守则

1.参赛证于竞赛报到时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2.各类人员须统一佩戴由执委会印制的证件，着装整齐。

3.理论知识竞赛选手须提前2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号入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核验，开赛20分钟后方可离场。开赛迟到20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4.实际操作竞赛选手须提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号入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核验。开赛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5.实际操作竞赛的出场顺序和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

6.选手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通讯工具进入赛场。在赛场上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交头接耳，否则将给予警告或取消竞赛资格。

7.各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

8.竞赛期间，选手未经执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竞赛相关内容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相关资料和情况。

9.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执委会申诉受理部提出申诉。

10.竞赛现场配备实时监控系统，对现场赛事进行完整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并且配有专人对比赛环节进行全程录像。

11.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12.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选手立即停止操作，有秩序地离开赛场。

13.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执委会与组委会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14.参赛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向现场裁判提出更换。

（二）安全、健康规定

1.赛场设医务室并配备医疗人员，当选手或赛场其他人员发生身体不适时，进行相应的急救措施。

2.严格按照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动态管理，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

3.竞赛过程参赛选手能胜任全部竞赛操作的体能要求，并且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程；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服从现场裁判的指挥，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保证操作过程中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三）申诉与仲裁

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受理部提出，技术问题由裁判长与裁判员共同商议解决，非技术问题由组委会进行调查、核实、裁决。

六、本技术文件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所有。